

合同编号：QS-IST-202512-0607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项目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乙方（受托方）：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8日

目 录

1.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
2.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1
3.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3
4.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3
5.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4
6.知识产权	4
7.保密义务	4
8.违约责任	4
9.合同变更和解除	4
10.争议解决	4
11.其他	4
签 署 页	4
保密协议	4
1. 保密信息定义	4
2. 乙方责任	4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乙方（受托方）：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订立本合同，并双方共同恪守。

1.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陕西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4 个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并提交对应的等级测评报告，系统详情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等级保护对象（系统）名称	等级
1	陕西省卫生健康监督综合管理平台	三级
2	陕西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官方网站	二级
3	陕西省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管理系统	二级
4	陕西省医疗机构放射工作人员网上培训考试系统	二级

1.2 技术服务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约定的工作内容全部履行完毕。

1.3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1.4 技术的标准：

国家标准：GB/T22240-2020、GB/T22239-2019、GB/T 28448-2019、GB/T 28449-2018

2.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 技术服务流程：乙方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按要求完成下列工作并提交相应阶段成果：

(1) 系统调研：对陕西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的应用系统进行调研和梳理，分别了解每个应用系统当前的资产现状。

(2) 现场测评：根据国家等级测评的相关标准及已编制的相关等级保护测评指导书对陕西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的应用系统中的相关信息资产进行测评项的检查，并记录检查结果。

(3) 分析整改：对陕西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的应用系统的安全情况与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差距，分别提出分析与整改建议。根据本项目应用系统的实际情况提供差异化测评服务，进行风险分析，根据现场情况分别出具科学合理的整改建议及整改方案，并配合陕西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进行安全整改工作。

(4) 结论报告：分别分析应用系统当前的信息安全保护能力是否符合相应等级的安全要求，针对整改项进行再次测评，提供安全等级符合性测评服务，出具相关系统测评报告，测评报告要求加盖公司公章与等保测评章。

(5) 配合验收：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提交陕西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2.2 技术服务其他要求：

乙方需对上述资料、方案、报告等的合规性、合法性负责，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在等级测评实施活动中，遵循客观性和公正性、经济性和可重用性、可重复性和可再现性、结果完善性的原则，保证测评工作公正、科学、合理和完善。

2.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按时、高质量完成项目工作。

(2) 乙方应当自觉接受甲方监督，项目管理方案等重要文件应当经过甲方确认，服务过程中应听取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对于不合理的部分，按照等级保护相关标准进行合理修改。

(3) 乙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负全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应当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 乙方应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项目相关必要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测评后问题风险及整改建议、远程日常安全检查及问题处理技能等。

(5) 合同终止、中止或解除后，乙方应提交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及相关资料，该项目成果及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甲方可以利用上述资料自行或委托第三人继续完成本项目，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协助。

3.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3.1 提供的工作条件：

- (1) 合适的会议室及办公环境；
- (2) 必要的网络接入。

3.2 提供的技术资料：

- (1) 甲方各系统简介、网络拓扑图、设备清单等相关文档和资料。
- (2) 甲方各类信息化和网络安全管理制度、规范、记录等。

3.3 其他：根据项目组的建议，协调做好相关数据的备份工作；并协调安排信息安全管理人員，系统维护人員等配合服务小组的现场数据采集工作。

3.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内、现场协作配合。

4.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4.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225000.00）（含税），该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包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费、应缴税费、食宿费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4.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全额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之后 3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 100%，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225000.00）（含税）

4.3 开票及支付信息

(1) 甲方开票要求：

付款前，乙方须按照下表中的增值税普通向甲方出具相应付款金额的正规技术服务类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开票类型	开票信息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名称：陕西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73043963XC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丈八北路支行 账号：7924 0188 0000 30918 地址：西安市唐兴路 21 号 电话：029-81298813
发票接收地址及联系人电话：	

(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甲方每次按以下的乙方对公账户进行付款。

账户名称：	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54024501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5.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5.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向甲方提交系统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技术及管理文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技术及管理文档由乙方负责建立、维护、交接，确保项目文档的内容体现项目的实施过程，确保项目文档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5.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完成并提交所有项目成果交付物，并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未造成安全事件发生。

5.3 验收方式：乙方按照甲方安排参与甲方组织的整体项目验收，双方根据最终验收结果，编写最终验收报告。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按照等级保护相关标准进行合理协助。

7.知识产权

6.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6.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6.3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而向甲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4 乙方不得将上述技术成果，或工作成果向第三方泄露，也不得将其用于其他用途。

6.5 乙方保证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同时在交付本合同项目成果中也不会涉及或非法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由乙方独立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7. 保密义务

7.1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需保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双方涉密人员以外的任何第三人；

(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3) 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按合同要求，立即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7.2 涉密人员范围

(1) 甲方涉密人员范围：陕西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的相关配合人员。

(2) 乙方涉密人员范围：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组成员。

7.3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减收或者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0.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

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 10% 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 10% 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0% 的违约金，双方合同自动解除。

(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0% 的违约金。

(5)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0% 的违约金。

(6) 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8.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0%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0.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0% 的违约金。

9. 合同变更和解除

9.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 无。

9.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 争议解决

10.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1. 其他

1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加盖双方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1.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文本由乙方提供。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陕西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8日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乙方：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8日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绿地
中央广场智海大厦第3幢1单元16层1160
1号

邮编：710000

联系人：童乘龙

电话：18161927873